

宁波财经学院 2020 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章程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、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，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不断探索高校招生多元化途径和自主选拔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浙江省普通高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政策和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0 年宁波财经学院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第二章学校概况

第四条 学校全称：宁波财经学院

第五条 学校代码：13001，浙江省招生代码：0074

第六条 办学层次和类型：本科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（民办）

第七条 办学地点：本部校区（宁波市海曙区学院路 899 号），杭州湾校区（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西段博华路 77 号），象山校区（宁波市象山县丽湾路）。

第八条 学校简介：宁波财经学院是一所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，学校创办于 2001 年，2015 年成为浙江省首批应用型本科建设试点示范高校。学校占地面积约 1700 亩，分为三个校区；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近 2 万人。

学校现有 39 个本科专业，形成了以经济、管理学科为主，经、管、工、文、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。学校不断凝练学科发展方向，围绕大宗商品流通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、家族财富管理、金融大数据技术等研究领域，着力打造财经类优势、特色学科；聚焦影视制作技术、影视产业管理等研究领域，大力推进影视文化类特色学科建设。现有省一流学科 4 个，市重点学科 5 个，省一流专业、重点专业、优势专业和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共 18 个，市品牌、特色、优势等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共 8 个。学校历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均在 96% 以上，毕业生创业率在全省本科院校中名列前茅；学校创业学院被列为“浙江省普通高校示范性创业学院”。

第三章招生计划

第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宗旨、办学规模以及实际办学条件等因素，科学、合理编制招生计划，学校 2020 年面向浙江省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总计划数为 200 名。具体招生计划如下：

表 1：2020 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计划表

序号	招生专业	科类	招生计划	选考科目范围	学费（元/学年）
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1	财务管理（家族财富管理方向）	普通类	50	不限	28000
2	工商管理（创业管理方向）	普通类	60	不限	28000
3	文化产业管理	普通类	30	不限	25000
4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普通类	30	物理	25000
5	工业设计	普通类	30	物理	25000
合计			200		

第四章 报名办法

第十条 报考条件：

1. 已经参加 2020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，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，综合素质较高，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，有一定特长的高中毕业生；

2.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为合格（含）以上（以报名截止日期前已取得的成绩为准），且符合报考我校专业相应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最低要求（详见下表）；

专业名称	报名条件	备注
财务管理（家族财富管理方向）、工商管理（创业管理方向）、文化产业管理	≥ 60	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计算办法：A-15 分，B-9 分，C-6 分，D-4 分
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工业设计	≥ 50	

3. 中学阶段综合素质评价均为 B 等（含）以上（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综合素质评价均为 P 等（含）以上）；

4. 考生的选考科目须符合报考专业的选考科目范围。

第十一条 报名方式：

1. 报名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9:00—6 月 8 日 14:00，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提出申请，每名考生限报 1 个专业。

2. 报名流程：申请人登录宁波财经学院招生网，点击“2020 年‘三位一体’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”，完成报名手续，确认无误后通过报名系统自动生成《宁波财经学院 2020 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》，直接 A4 纸打印。报名无需邮寄纸质材料，将报名材料以扫描件或照片形式上传，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14:00。

3. 报名材料：

(1) 2020 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（须考生签名，无需高中盖章）；

(2) 个人陈述，内容包括个人成长经历及体会、特长及取得的成果、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规划等，要求考生本人手书（不接受打印稿），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左右；

(3) 身份证（正反两面）；

(4) 申请素质特长生的佐证材料（素质特长对照表详见第十四条）。

注：上述材料请以扫描件或照片形式上传到报名系统，其中(1)、(2)、(3)必须有，如上传材料缺失、不符合要求、无法辨识，均视为报名无效。

4. 注意事项：在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语言文学、体育特长、艺术特长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考生（详见第十四条），必须在报名系统中自行申请素质特长生并上传佐证材料，经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方可获得素质特长分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第五章考试与选拔

第十二条 初审：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专家委员会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确定我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。通过初审的考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5 倍。对提供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学生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初审结果将于 6 月 15 日在我校招生办网站上公布，考生也可通过我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查询。初审通过的考生将在报名系统中显示“初审通过”。素质特长生经专家委员会认定后直接进入学校综合测试，不占通过初审的人数比例。

初审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，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）=学业水平测试成绩，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计算办法：A-15 分，B-9 分，C-6 分，D-4 分。

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测试资格确认：

1. 网上确认

在报名系统中显示“初审通过”的考生，根据“网上确认流程”的要求进行缴费、打印准考证。

2. 缴费

(1) 缴费标准：我校三位一体综合素质评价测试报名考试费为 140 元/人。

(2) 缴费方式：报名系统中显示“初审通过”的考生，于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进行缴费，在报名系统内点击“报名缴费”，进入我校缴费平台 jf.nbdhyu.edu.cn，用户名：身份证号，密码：身份证后六位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也可在考试当天现场缴费。

3. 打印准考证

打印准考证时间：6月26日—7月13日。建议使用A4纸张打印准考证。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参加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素质评价测试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也可在考试当天现场打印。

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测试：通过初审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素质评价测试。综合素质评价由面试和素质特长两部分组成。

1. 面试：采用单独面试的方式，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。面试满分为100分，面试安排在7月13日进行，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显示为准。

2. 素质特长：在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语言文学、体育特长、艺术特长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考生，必须在报名系统中自行申请素质特长生并上传佐证材料，经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方可获得素质特长分，否则不予认定。素质特长满分为10分。同一考生如符合多个类别的素质特长，可累计得分，最高为10分。素质特长以考生提供的奖状、证书等佐证材料为依据，面试时不进行现场展示。素质特长相关信息将在学校招生网进行公示。

表2：2020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素质特长对照表（注：以下成果均须在高中阶段取得，特别注明“不限高中阶段”除外）

序号	类别	竞赛（项目）名称	获奖等级	计分	备注
1	学科竞赛类	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、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、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	国际或全国三等奖以上（含）	10	
			省级三等奖以上（含）	5	
2	科技创新类	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、全国“明天小小科学家”竞赛	全国三等奖以上（含）	10	须以第一作者参加
			省级三等奖以上（含）	5	
		发明专利（不含外观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转让专利）		10	须第一发明人
3	语言文学类	全国性外语比赛（含“外研社杯”全国中小学外语素养大赛、中国日报社“21世纪杯”全国英语演讲比赛）	全国总决赛三等奖以上（含）	10	须以第一作者参加
		全国性中学生作文比赛（含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，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）	全国总决赛三等奖以上（含）	10	

		正式出版文学专著		10	
4	体育特长类	省体育局审核批准	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（含）	10	不限高中阶段
		国家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中学生体育赛事	全国性比赛前八名	10	仅限个人项目
		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举办的中学生体育赛事	省级比赛前八名	5	
艺术特长类	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	A级	10	不限高中阶段	
	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，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文化厅主办的中学生艺术赛事	全国性比赛前三名	10	仅限个人项目	
		省级比赛前三名	5		

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测试结束后，学校根据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高低，按不超过专业招生计划数 1:4 的比例确定入围考生名单。考生可通过学校“三位一体”报名系统查询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入围信息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（110 分）=面试成绩（100 分）+素质特长分（10 分）。入围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公示，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。

第六章录取规则

第十六条 入围考生须参加 2020 年浙江省高考，录取安排在普通类提前进行。考生在填报提前录取院校志愿时，须将宁波财经学院填写为第一志愿，所填报专业须和报名专业一致，否则无效。

第十七条 综合成绩计算：综合成绩由学业水平测试成绩（10%）、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成绩（30%）、高考成绩（60%）三部分组成。综合成绩=学业水平测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10%+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成绩（满分 110 分）÷1.1×30%+高考总分÷7.5×60%，其中学业水平测试 A 等计 15 分，B 等计 9 分，C 等计 6 分，D 等计 4 分，学校认可往届生相应科目的高中学考成绩等级，对无“技术”科目学考成绩的往届生将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赋分后取平均值。

第十八条 根据入围考生志愿，按分专业招生计划数 1:1 划定校内各专业投档基准线，学校按照考生专业第一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若综合成绩相同，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若高考成绩相同，则按高考位次号从高到低录取。

第十九条 若各专业志愿填报人数未达到该专业计划数的110%，则录取人数控制在该专业志愿填报人数的85%以内，未完成计划一律转入统一高考招生。

第七章招生日程安排

第二十条 招生日程安排（如有变动，以学校最后通知为准）

程序	日程安排	日期
考生 报名	网上报名时间（登陆宁波财经学院招生网 http://www.nbu.edu.cn/zsb/ 进行网上报名）	2020年5月18日9:00—6月8日14:00
	上传报名材料	截止时间：2020年6月8日14:00
初审	根据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确定我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。	6月9日—6月12日
	初审结果查询	6月15日
综合 素质 测试	通过“初审”的考生在网上平台缴费	6月15日—6月25日
	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	6月26日—7月13日
	综合素质测试（宁波财经学院本部校区）	7月13日
	考生可登陆宁波财经学院招生网查询综合素质评价成绩	7月16日
	学校招生网公告入围分数线及公示拟入围考生名单 入围考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	7月16-22日 7月23日
高考 志愿 填报	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填报我校普通类提前志愿及相应专业	/
录取	根据入围考生志愿，按招生计划数1:1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，学校按照考生专业第一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；若综合成绩相同，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若高考成绩相同，则按高考位次号从高到低录取。	/
入学 注册	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报到，办理交费注册手续	/

第八章监督机制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“三位一体”招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委员会，讨论决定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阳光工程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选拔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，并接受社会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574-88044810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按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。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1) 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(2) 在综合素质评价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(3) 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(4)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第九章招生咨询

第二十四条 咨询方式：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nbufe.edu.cn>

招生网址：<http://www.nbufe.edu.cn/zsb>

咨询电话：0574-88052238、0574-88052239

招生咨询QQ群：193599033

招生官微：nbdhyzsb

第十章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，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、方式、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